**工信工程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經評估，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及防範措施、員工申訴處理制度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仍尚符合公司目前需求，無需進行修訂。**

**111年度履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如下：**

| 評 估 項 目 | 運作情形(註1)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 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 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 策之承諾？（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 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 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 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 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ˇˇˇ |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政策」，並於108年11月12 日董事會通過，於員工手冊、供應商契約文件及 本公司網站中明示。本公司112年誠信經營運作 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115&cchk=70AACCD8-FC40-452C-822C-378B234FF98A>(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及「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及防範措施」對防範不 誠信行為訂定明確規範及防範措施，其範圍包含 (但不限於)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之各款行 為，並具以建立風險評估機制，於內控中定期分 析評估。(三)本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 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09年3月26日進 行第一次修訂，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另訂有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 法」擁有完備之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落實執行 誠信經營並定期 (每年三月董事會)檢討。 | 1. 無差異
2. 無差異

（三）無差異 |
| 二、落實誠信經營（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 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 情形？（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 管道，並落實執行？（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 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 會計師執行查核？（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 練？ | ˇˇ ˇˇˇ |  | 1.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嚴格規範，建立供應商資料之管理模式，依規定辦理市場調查、廠商徵信，並於簽訂契約中納入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附加誠信經營條款之簽署。
2. 本公司以行政部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單位，並於每年第一次董事會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誠信經營及相關防範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於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進行報告。112年預計113年3月董事會報告。

相關誠信經營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網站：<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115&cchk=70AACCD8-FC40-452C-822C-378B234FF98A>1.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利益迴避之條款，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並於稽核計畫中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至少一年一次）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112年度除請董事參加證基會舉辦之課程外，另於112年11月9日辦理「企業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教育宣導」內訓課程，邀請董事、經理人參加，計2小時，12人次。並於會後將課程資料公開於公司內網EIP，請所有同仁下載自行觀看，以達全員教育宣導之目的。 | 1. 無差異
2. 無差異
3. 無差異
4. 無差異

（五）無差異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 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責人員？（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 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 制？（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 置之措施？ | ˇˇˇ |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處理制度」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列檢舉管道並指派專人負責。
2. 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1.如接獲檢舉電話或郵件，受理人員作成紀錄，立即陳報處理。2.利害關係人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提出檢舉事項，各承辦人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函覆檢舉人。3.檢舉人個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調查過程亦絕對予以保密，不得對外洩露。1. 本公司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
 | 1. 無差異
2. 無差異

(三)無差異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 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ˇ |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皆有公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將推動成效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守則：<http://www.kseco.com.tw/tc/regulations.aspx>運作情形與成效：<https://www.kseco.com.tw/tc/responsibility.aspx?cid=115&cchk=70AACCD8-FC40-452C-822C-378B234FF98A> | 無差異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與訂定之守則並無差異之情形。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於往來廠商之契約中，主條款即明定誠信原則相關條款，並歡迎廠商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提出意見，以進行檢討與修正。本公司於101年7月4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104年3月27日通過第一次修訂，並於108.08.13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次修訂)，第二次修訂已於109.06.17提股東常會報告。 |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